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学会工作评价规范

（试行）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学会（包括协会、研究会、促进会）工作评价的评价对象、评价指标体系、等级划分、评价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学会的工作评价。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学会

按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及相关科学的学科组建或以促进科学技术发展和普及为宗旨的，具有共同价值取向、共同信念、共同规范，并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规定依法登记的学术共同体。

2.2 学会工作评价指标

用于衡量学会工作绩效的指标。

2.3 学会工作评价指标体系

由相互联系、相对独立、互相补充的系列工作评价指标组成的，用于衡量学会工作绩效的指标集合。

2.4 四个服务

服务科技工作者，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服务全民科学素质提高，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

**3 评价对象**

业务主管单位为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的省级学会。

**4 评价指标体系**

4.1 指标体系构成

学会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基础工作和业务工作两部分。

4.2 基础工作

基础工作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反映湖北省科协所属学会的自身建设、基础工作情况。基础工作评价指标体系见附录A。

4.3 业务工作

业务工作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反映湖北省科协所属学会“四个服务”能力、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开展特色工作的能力。业务工作评价指标体系见附录B。

4.4 评价指标分值设置

评价指标总分设置为100分，其中基础工作评价指标为50分，业务工作评价指标为50分，具体分值设置分别见附录A和附录B。

**5 等级划分**

5.1 等级要求

学会工作评价采用基础工作评价指标与业务工作评价指标相结合的方式划分等级，评定等级从低到高依次划分为六个等级，即零星级、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

5.2 等级与分值对应关系

学会等级与评价指标终得分分值对应关系见表1。

表1 等级与分值对应关系

|  |  |
| --- | --- |
| 学会等级 | 分值 |
| 零星级 | 30分以下 |
| 一星级（★） | 31分-39分 |
| 二星级（★★） | 40分-49分 |
| 三星级（★★★） | 50分-79分 |
| 四星级（★★★★） | 80分-89分 |
| 五星级（★★★★★） | 90分及以上 |

**6 评价要求**

6.1 总则

评价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实行统一标准、统一程序、统一管理。评价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分为自评和专家评价两种方式，基础工作实行自评，业务工作实行自评与专家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应成立评价专家组，应由5人以上（单数）相关专业人员组成。

6.2 评价流程

包括：学会申报、材料初审、专家评价、等级确定及发布。

6.2.1 学会申报

各学会对照《学会基础工作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并报送自评评分表和佐证材料。若存在否决项情形，应“一票否决”,终止评价，两届之内不予受理。

6.2.2 材料初审

应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以确认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6.2.3 专家评价

评价专家组根据各学会自评评分表及佐证材料进行逐项核实、评分。

6.2.4 等级确定及发布

根据专家组评分结果确定评价等级，并通过省科协网站进行发布。

附录A

（规范性附录）

学会基础工作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得分 | 专家评分 |
| 1. 基础条件

（5分） | 1.1办公场所（3分) | 1.1.1.悬挂学会名称牌匾（0.5分） |  |  |
| 1.1.2有独立账号和流动资金3万元及以上（1分） |  |  |
| 1.1.3有独立办公住所和必要的办公设施（1分） |  |  |
| 1.1.4秘书处为实体办事机构（0.5分） |  |  |
| 1.2年度检查（2分） | 1.2.1按时参加年检合格得2分，基本合格得1分，不合格得0分（2分） |  |  |
| 2.学会治理（35分） | 2.1发展规划（1分） | 2.1.1有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0.2分） |  |  |
| 2.1.2有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0.3分） |  |  |
| 2.1.3认真落实和完成规划或计划（0.5分） |  |  |
| 2.2组织机构（2分） | 2.2.1按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0.5分） |  |  |
| 2.2.2按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按时换届，延期换届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0.5分） |  |  |
| 2.2.3建有监事会，并按照工作制度履责（0.5分） |  |  |
| 2.2.4建有并执行分支机构管理制度（0.5分） |  |  |
| 2.3人力资源（4.5分） | 2.3.1有健全的人事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1.5分） |  |  |
| 2.3.2有专职工作人员（3.0分） |  |  |
| 2.4制度建设（2.5分） | 2.4.1按《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制定或修改章程并经登记机关核准（2分） |  |  |
| 2.4.2学会建有各种规章制度并上墙（0.5分） |  |  |
| 2.5信息平台建设（5.5分） | 2.5.1建有各种信息平台和会员电子档案（2.0分） |  |  |
| 2.5.2网站、微信、微博年信息更新量，每更新10条得0.1分，最高得0.5分（0.5分） |  |  |
| 2.5.3按时向中国科协、省科协报送信息（3分） |  |  |
| 2.6党的建设（6分） | 2.6.1党建工作列入学会年度工作计划和年终考核目标，坚持每半年专题研究一次党建工作（1分） |  |  |
| 2.6.2主动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党务知识学习并有党建工作台账（1分） |  |  |
| 2.6.3学会建设“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党员之家”（1分） |  |  |
| 2.6.4从严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支部建设，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1分） |  |  |
| 2.6.5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教育管理制度，主动参与学会“三重一大”事项研究（1分） |  |  |
| 2.6.6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并接受评议监督（1分） |  |  |
| 2.7领导班子（4分） | 2.7.1负责人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得0.5，秘书长专职化得2分，领导班子成员中学术权威专家、学科带头人、高层次科技人才比例在1/2以上得1.5分（4分) |  |  |
| 2.8财务管理（4分） | 2.8.1按规定收取会费，会费标准履行了民主程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1分） |  |  |
| 2.8.2按规定配备财务工作人员，规范使用各种票据，财务管理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并能认真执行（1分） |  |  |
| 2.8.3财务公开透明，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按规定进行财务审计（1分） |  |  |
| 2.8.4经费来源符合政策法规和章程规定，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保持注册资金足额（1分 |  |  |
| 2.9资料管理(1.5分) | 2.9.1档案资料齐全、整理规范（1.5分） |  |  |
| 2.10会员管理（3分） | 2.10.1会员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得1分，会员中的2/3以上来自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得0.5分（1.5分） |  |  |
| 2.10.2有规范的会员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0.5分） |  |  |
| 2.10.3定期对会员培训，每年不少于1次（0.5分） |  |  |
| 2.10.4建立会员档案，会员同一学科类型占比达70%以上（0.5分） |  |  |
| 2.11信息公开(1分) | 2.11.1.建立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做好记录和存档(1分) |  |  |
| 3.外部管理（5分） | 3.1登记和备案（3分） | 3.1.1变更事项按规定进行变更登记得1分，变更履行程序符合《章程》规定得1分（2分） |  |  |
| 3.1.2.及时办理备案手续(1分) |  |  |
| 3.2检查及报告（2分） | 3.2.1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1分） |  |  |
| 3.2.2重大事项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报告（1分） |  |  |
| 4.社会评价（5分） | 4.1内部评价（1分） | 4.1.1.会员对学会的整体评价：评价好得1分，较好得0.8分，合格得0.6分，差的不得分（1分） |  |  |
| 4.2外部评价（4分） | 4.2.1获省科协、有关厅局、地级市、全国学会奖项，一项得0.5分，获省、部级奖项，一项得1分（1分） |  |  |
| 4.2.2.在省级及以上报纸、期刊、电视台、互联网等媒体正面报道了学会活动和项目的总次数（每报道1次得0.2分）（最高得1分） |  |  |
| 4.2.3服务对象对学会的整体评价：评价好得2分，较好得1.6分，合格得1.2分，差的不得分（2分） |  |  |

附录B

（资料性附录）

学会业务工作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得分 | 专家评分 |
| 5.服务科技工作者（11.5分） | 5.1服务与关注（3分） | 5.1.1持续为基层科技工作者提供信息咨询、学术交流、调查研究、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服务（2分） |  |  |
| 5.1.2.深入开展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掌握科技工作者的基本状况、意见呼声、思想动态等（1分） |  |  |
| 5.2表彰与宣传（5分） | 5.2.1开展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与表彰（3分） |  |  |
| 5.2.2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2分） |  |  |
| 5.3平台搭建（2分） | 5.3.1组织会员参加科技志愿者队伍、参与“百千万”科技服务行动等（1分） |  |  |
| 5.3.2组织会员参加省科协“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活动日等（1分） |  |  |
| 5.4学风道德建设（1.5分） | 5.4.1在会员中开展学风道德宣传（1.5分） |  |  |
| 6.服务创新驱动发展（16.5分） | 6.1学术建设（12分） | 6.1.1开展综合交叉类性学术交流活动，会议规模300人以上（4分） |  |  |
| 6.1.2开展前沿高端学术交流活动，会议规模200人以上（3分） |  |  |
| 6.1.3开展一般性学术活动或青年科学家论坛，会议规模100人以上（2分） |  |  |
| 6.1.4开展一般性学术活动或新观点新学说学术沙龙，会议规模50人以上（1分） |  |  |
| 6.1.5有会讯得0.3分，内部刊物得0.6分，公开刊物得0.8分，核心期刊得1分（1分） |  |  |
| 6.1.6论文集：论文汇编（含电子版）得0.5分，内刊得0.6分，公开增刊得0.8分，公开正刊得1分（1分） |  |  |
| 6.2服务科技创新（4.5分） | 6.2.1积极参与省科协“百千万”服务行动取得具体实效（1分） |  |  |
| 6.2.2为企业提供科技战略咨询，协助企业吸收转化先进技术信息（1分） |  |  |
| 6.2.3帮助企业引进重大新技术项目或生产线（1分） |  |  |
| 6.2.4开展科技扶贫工作，组织专家团队对接服务（0.5分） |  |  |
| 6.2.5参加省科协组织的“产学研”对接活动（1分） |  |  |
| 7.服务全民科学素质提高（7分） | 7.1科普宣传（3分） | 7.1.1开展科普活动及青少年课外科技活动（3分） |  |  |
| 7.2培训活动（2分） | 7.2.1开展教育培训活动（2分） |  |  |
| 7.3科普作品、产品（2分） | 7.3.1有公开发行的科普作品（1分） |  |  |
| 7.3.2为社会提供科普产品（1分） |  |  |
| 8.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5.5分） | 8.1学术交流智库化（1分） | 8.1.1有学术交流活动智库化成果（1分） |  |  |
| 8.2科技工作者建言献策（4.5分） | 8.2.1组织科技工作者深入企业调研，形成调研报告（0.5分） |  |  |
| 8.2.2开展课题研究，形成研究报告，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1分） |  |  |
| 8.2.3参与制定法律法规或发展规划（1.5分） |  |  |
| 8.2.4向政府提出政策意见并被采纳（1分） |  |  |
| 8.2.5开展专业信息咨询服务（0.5分） |  |  |
| 9.承接政府转移职能（4.5分） | 9.1科技评估（1.5分） | 9.1.1开展省级科研和创新基地评估工作（0.5分） |  |  |
| 9.1.2开展科技计划实施情况的整体评估工作（0.5分） |  |  |
| 9.1.3开展科研项目完成情况评估工作（0.5分） |  |  |
| 9.2职业资格认定（0.5分） | 9.2.1开展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认定（0.3分） |  |  |
| 9.2.2开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工作（0.2分） |  |  |
| 9.3标准研制（1分） | 9.3.1参与标准研制，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制定一项团标得0.2分，最高1分 |  |  |
| 9.4奖励推荐（1分） | 9.4.1开展科技奖励推荐工作（1分） |  |  |
| 9.5公共服务职能（0.5分） | 9.5.1承接政府相关部门有关科技工作者教育培训等职能项目（0.5分） |  |  |
| 10.特色工作（5分） | 10.1创新与贡献（5分） | 10.1.1“服务科技工作者，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服务全民科学素质提高，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方面有突出创新与贡献（工作具有示范性、唯一性、突破性、导向性，成效显著、影响力大）（4分） |  |  |
| 10.1.2加强学会自身建设：推进学会治理结构和治理方式改革，依法、规范、民主、独立办会（1分） |  |  |